第7講：約蘭與亞哈謝：行事偏邪的必受咒詛（代下21-22章）

系列：歷代志下

講員：李重恩

以色列自分裂南北兩國之後，猶大國歷任20位王，其中一位是敗壞的女王亞她利雅。亞她利雅是北國耶洗別的女兒，是以色列為了與猶大國建交，亞哈王表示友好，把女兒給南國約沙法的兒子約蘭為妻。

亞她利雅承襲了她母親耶洗別的惡行，野心極大，做事殘忍，她左右著丈夫約蘭的決定，也是他兒子亞哈謝王的主謀，直至她膽大，在亞哈謝王被弒後，竟自立為王，名正言順地作了女王有六年的日子。她的影響力，達十二年之久，人民就因而活在十二年長期痛苦鬥爭之中。

約蘭王登基時年32歲，作王八年，其中有三年時間與他父親約沙法共同攝政。他被評為“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”，特別是指約蘭因娶了亞她利雅為妻，一切聽從了這惡妻之言，盡行惡事。

從聖經記載約蘭王至少有三件惡行：第一件惡行，是在正式獨立為王之後，可能不滿約沙法在臨離世時，把許多的金銀、財寶及堅固城賜給約蘭的其餘兄弟，於是在正式上任之後，為免受其餘兄弟在政治上的威脅，把所有親兄弟全都殺了，聖經形容他“奮勇自強”，這形容詞也曾形容過他父親約沙法王，只是約沙法王的“奮勇自強”是用於敬畏神，防備敵人的事上，結果蒙神大大的祝福，“耶和華堅定他的國”；而約蘭王的“奮勇自強”，是指他的機心，他可能是被妻子煽動，鼓動他把自己親兄弟全部殺光，一方面奪回了所有的財寶；另一方面是奪回國家的堅固城，以防叛亂。他開了王帝登基後仇殺兄弟之先河。

約蘭王第二件惡行，是“離棄耶和華他列祖的神”，沒有承他父親約沙法對官長、百姓的忠告，嚴謹地遵從神的律法，自己倒首先背離神。

約蘭王第三件惡行是把偶像崇拜帶進猶大。據說偶像巴力，是源于迦南神祇，是掌管風雨之神，也即是在農業社會上的“財神”，偶像亞舍拉是巴力之妻，據說亞斯他錄也是巴力的妻，也是巴力的妹，可見，在偶像之間的關係極其曖昧，在祭祠的過程中，也只有一味行淫的儀式，全無道德教育可言。

約蘭王當政的世代，宗教與道德生活日趨敗壞。北國的以利亞先知寫了封信達與約蘭王，預告神如何因約蘭王的惡行要審判他，說：“耶和華降大災與你的百姓和你的妻子、兒女，並你一切所有的。你的腸子必患病，日加沉重，以致你的腸子墜落下來。”以利亞先知的話果然一一應驗了。

從這三位惡王身上，我們看見三個屬靈教訓：

第一個屬靈教訓有關於審判誰的問題。可能有人會問，為何明顯是亞她利雅所犯的罪，約蘭王似是傀儡；而亞哈謝王更是任由他母后擺佈，為何不是針對亞他利雅，卻要他們承受審判呢？

亞她利雅固然要受罰，但國權無疑是屬約蘭與亞哈謝王的，他們卻“無力保守國權”，他們是責無旁貸的。一位在上的君王，他的位置是重要的，他行得對，就可領導百姓也行正路；若行歪路，也領導了千萬的百姓走歪路，罪可是更重呢！

因此，神審判每一個人，是按著我們各人或善或惡受報。沒有站穩崗位，失去了道德勇氣，行了邪惡之事，終必受神公義的審判，無何推諉。我們每天的生活要謹慎自守，別把主權讓了給自己肉體去放縱，別把主權讓了給別人領自己過著荒唐的生活，別讓自己的劣行害己害人。當奮勇自強，不為自己的榮辱，乃為敬畏神而生出的正直、公義、勇氣的生命，在世作主美好的見證，過榮神益人的生活。

第二個屬靈教訓有關於神的審判問題。聖經常記載神的審判，但你有否仔細看神如何審判呢？神根本不用自己動手，祂只容讓事情發生，不參與保護，痛苦與禍患就會自然而生。

從約蘭的家庭中，看見行事偏邪的必受咒詛。但那些咒詛，絕不是從神而來，而是神容許發生的。

例如，當約沙法王敬畏神，奮勇自強時，神就以祂的大能與威榮，震懾列邦不敢動手加害以色列人，聖經記載，神“使猶大四圍的列國都甚恐懼，不敢與約沙法爭戰”，甚至有些國家“與約沙法送禮物納貢銀”，約沙法王位更是堅固。但當列王與以色列人行事邪惡，不敬畏耶和華，於是神“激動”那些列邦，有背叛的，有攻擊的，有擄掠的。神不用伸手加害，只要縮回膀臂，不予以保護之時，可惡的外邦人就容易就犯，進行侵略。試問，神真的要審判，誰能當得起呢？我們看見，神的懲罰，多以戰爭、饑荒、瘟疫來臨，目的是警示、教訓，好讓背判的人回轉，明白遵從神，順服祂才能得福。

神只要沉默不扶助，已是極沉重的禍患了。不單如此，我們又看見許多的禍患，是因果循環的關係，行惡的人遭惡人料理，也是禍患生禍患的自然道理。

當約蘭王不憐憫于兄弟情，大舉殲滅，亞她利雅也為了奪取王位，使王位堅固，更是肆意殺戮，亞哈謝也死在無情的刀下。以惡對惡嗎？別人也會同樣以惡毒的心相待。在約蘭王死前兩年，遭遇長期病患的折磨，兩年的腸患，最終腸子墜落下來，病重而死，情況甚為痛苦，聖經形容他“死時沒有人思慕”，也沒有被葬在列王的墳墓裡，可見官長與百姓對他也極其輕視，也並不重視。

敬畏神的，不單滿有智慧，也滿有能力，其能力不是來於自己，而是來于神的威名，縱然惡人不認識神，也不能不震懾在神的威名之下。在面對困苦之時，不要埋怨神，更要敬畏神，因為惡人不懂憐憫！仰望神的憐憫，祂只要伸手幫助，我們就必得扶助。

第三個屬靈教訓有關於在審判中看見神的憐憫。當人並不曉得尋求神之時，神的愛是主動，祂按祂的信實憐憫世人。當約蘭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時，“耶和華卻因自己與大衛所立的約，不肯滅大衛的家，照祂所應許的，永遠賜燈光與大衛和祂的子孫。”在亞她利雅叛變時，殺盡猶太全家，神卻讓愛神的人，保護了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。

神是愛，祂的愛是主動，是不受任何人與事限制的，投靠祂的人是有福的，願你我不要離棄祂，堅定的倚靠祂，在世必得祝福。